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綦江区茶树湾水利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建 设 单 位 重庆市南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建 设 地 点 重庆市綦江区石壕镇和打通镇

验收主持单位 重庆市南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綦江区茶树湾水利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重庆市南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2014]155号, 2014年9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2015)28号, 2015年4月27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2014]195号, 2014年12月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月—2017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市弘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主体监理)		
技术服务单位	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重庆市南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茶树湾水利工程管理房会议室主持召开了綦江区茶树湾水利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重庆市南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技術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綦江区茶树湾水利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綦江区茶树湾水利工程位于綦江区石壕镇和打通镇境内，工程由水库枢纽工程、响水洞引水明渠工程、供水管道工程及河口坝取水工程四部分组成。水库属小(一)型水库工程，坝址以上控制集雨面积 7.3km²，总库容 309.47 万 m³，大坝坝型为砼面板堆石坝，坝顶轴线长 125m，最大坝高 35.8m，坝顶宽 6m；响水洞引水明渠长 2.8km，采用明渠引水；供水管道工程由供水干管、石壕支管和打通支管 3 部分组成，管道总长 12.83km；河口坝取水工程取水坝为

C15 埋石砼坝, 主要由溢流坝段和非溢流坝段组成, 最大坝高 12m, 坝顶轴线长 43m。主体工程于 2015 年 1 月开工建设, 于 2017 年 3 月完工, 水土保持措施于 2017 年 6 月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9 月 24 日, 重庆市水利局以《重庆市綦江区茶树湾水利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批复》(渝水许可[2014]155 号) 批复了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批复的设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6.21hm², 其中: 项目建设区 50.92hm², 直接影响区 5.29hm²。

2015 年 4 月 27 日, 重庆市水利局以《重庆市綦江区茶树湾水利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调整的批复》(渝水许可[2015]28 号) 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批复的设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9.74hm², 其中: 项目建设区 52.71hm², 直接影响区 7.03hm²。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范围分为八个区: 枢纽工程防治区、供水管道工程防治区、引水明渠防治区、料场防治区、渣场防治区、道路工程防治区、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和库区。

水保方案审核静态总投资 509.50 万元, 其中: 主体已列 81.24 万元, 方案新增 428.26 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 工程措施 180.52 万元, 植物措施 37.79 万元, 临时工程 74.18 万元, 独立费用 68.67 万元, 基本预备费 21.67 万元,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45.43 万元。

(四) 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

申请验收前，建设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验，编制了《綦江区茶树湾水利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报告》。自验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9.27hm²。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运行管理单位重庆市綦南给排水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重庆市南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完成了《綦江区茶树湾水利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8.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33%，拦渣率为 99.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6%，土壤流失控制比 1.06，林草覆盖率为 54.85%。

（六）技术评估情况

2017 年 9 月，重庆市南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完成了《綦江区茶树湾水利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自验报告》。意见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

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要求

1.工程现场遗留问题：对料场和渣场进行栽树绿化恢复生态。

2.验收档案遗留问题：项目建设单位在今后的生产建设过程中，在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同时，要求水土保持监理和质量监督单位建立“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档案”，并纳入工程建设管理档案。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更加程序化、规范化、科学化。

3.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徐代强	重庆市南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
	王国强	重庆市南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代表		
	任顺华	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勇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罗顺明	重庆市弘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李炆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燕	四川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主要施工单位